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7)

內幕消息 有關建議收購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就建議收購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與按金、盡職審查、終止、獨家權利、保密性、成本及開支及監管法律相關的該等條款除外)，並須待(其中包括)正式協議簽訂後，方可作實。建議收購之正式協議之條款尚未釐定。

諒解備忘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為建議收購訂立任何最終協議。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收購倘落實進行，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並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其他適用規定。由於建議收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 僅供識別

有關建議收購之諒解備忘錄

買方與賣方就建議收購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訂約方： (1) Fortune Grace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賣方

 (2) 本公司，作為買方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有意收購的資產

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有意(或促使買方的任何附屬公司)收購，而賣方有意(由其本身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出售目標公司的不少於51%的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網絡系統整合業務，包括提供網絡基礎建設解決方案及網絡專業服務以及與互聯網相關的軟件解決方案。

代價

根據諒解備忘錄，建議收購的指示性代價不應超過600,000,000港元(根據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應由買方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賣方以現金、承兌票據、發行及配發股份、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或由買方以其他款項及付款形式(或結合上述付款形式)支付，而確實比例將於各方簽訂正式協議時協定。

按金

此外，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將會向賣方支付30,000,000港元，作為於完成時用於結付正式協議項下建議收購部份代價的可退回按金。倘諒解備忘錄除因簽訂正式協議外而終止，該等可退回按金應向本公司退回。

盡職審查

於簽訂諒解備忘錄時，賣方同意向買方及其顧問提供，並應促使提供買方及其顧問可合理要求的任何資料及使用該資料，以完成建議收購主體事項的盡職審查。

獨家權利

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同意，在未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其將不得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至：(i)簽訂正式協議當日；(ii)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九十(90)日；或(iii)諒解備忘錄各方以書面形式另行協定的較後日期三者的較早日期期間(「獨家期間」)，直接或間接與任何第三方就出售、轉讓、出讓或另行處理目標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投資而進行任何討論或磋商。

終止

在不損害諒解備忘錄所表明或標明的事項下，本諒解備忘錄應於：(i)獨家期間屆滿(除非諒解備忘錄各方書面同意延長獨家期間)；或(ii)簽訂正式協議；或(iii)自買方向賣方發出終止通知當日起計第七(7)日(以較早者為準)隨即終止，此後，除諒解備忘錄的保密性條文外，諒解備忘錄各方對另一方概無進一步責任。

一般事項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賣方及其最終股東為獨立第三方。

諒解備忘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為建議收購訂立任何最終協議。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收購倘落實進行，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並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其他適用規定。由於建議收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建議收購將予訂立的正式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與賣方就建議收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的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建議收購」	指	買方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不少於51%的已發行股本；
「買方」	指	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美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威發系統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
「賣方」	指	Fortune Grace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遲少林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遲少林先生(主席兼總裁)、程文先生、路成業先生及吳季倫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鉅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談國慶先生、浦炳榮先生、鄭琳女士、屈文洲先生及呂永琛先生。